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執行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開車載其好友乙、丙、丁出遊，旅途上遭一輛由 X 駕駛之轎車撞擊，此車禍肇因於 X 闖紅燈所致，甲之車上四人並因此受到輕重傷。嗣後，乙、丙、丁選定甲作為原告，向法院起訴請求 X 賠償損害。試說明：
- (一)若丁現年十七歲且未婚，其自為選定當事人之選定行為，於甲提起訴訟後，丁之法定代理人再承認該選定行為，該選定行為及承認之效力如何？(12分)
- (二)若訴訟中甲死亡，如何進行後續程序？若訴訟中丁死亡（其母戊為唯一繼承人），對於程序有何影響？(13分)
- 二、甲主張乙對甲負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萬元之借款債務尚未清償，甲遂起訴請求乙給付100萬元，第一審法院判決甲請求60萬元部分為有理由，並駁回甲其餘40萬元部分之訴。第一審判決正本於民國111年（以下同）6月15日依法送達至甲的住所，於6月18日依法寄存送達至乙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乙於6月30日始至該警察機關領取。甲、乙均未提起上訴，試說明本件當事人之上訴期間何時屆滿及判決何時確定。(25分)
- 三、公務員甲因涉嫌虛報差旅交通費，檢察官認為甲涉犯貪污，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」起訴甲。一審法院審理時皆以該罪名為前提進行證據調查與辯論，然而評議時卻認為甲之行為並不該當「利用職務上機會」，於是在判決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普通詐欺罪。又法院認為甲明知沒有出差之事實，卻使掌管差勤記錄之其他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差勤記錄，並持之請領差旅費用，應成立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、同法第216條行使不實公文書之罪，三罪具實質上一罪關係（吸收關係），僅論較重之詐欺罪，其餘二罪在判決理由中交代。試問一審判決是否合法？(25分)

四、甲男涉嫌對乙女強制性交，檢察官基於被害人乙對甲之指述、乙之親友丙於警詢時之陳述：「某日我與乙去喝咖啡，乙自廁所返回座位時，一反常情，表情呆滯，我察覺有異，幾經詢問後，乙在激動、哭泣之情緒下，說出前天於補習班遭甲性侵害」等兩項證據，以犯強制性交罪為由提起公訴。一審法院審理時，丙因留學滯留國外而傳喚不到。問丙之陳述有無證據能力？法院能否將丙之陳述作為認定甲成立犯罪之證據？（25分）